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龙岗（园山）解查（扣）字（2021）3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斯美德科技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440300614058023  
地址：深圳市长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下子下路399号A栋101、201、301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陆玲

我局于 2021年 9月 11日对 你 你单位 未批先建

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龙岗管理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龙岗（园山）查（扣）字（2021）号），决定对 你 你单位 酸缸9个，染色缸7个，磷化生产线1条 予以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

处理结果，因 停产搬迁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 你 你单位 酸缸9个，染色缸7个，磷化生产线1条 自 2021年 9月 14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选择）请于 年 月 日前至领取被扣押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（编号：）

联系人：林振新 008437 王部长 008503

联系电话：28693313

传真：

单位地址：大康社区环保所 123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2021年 9月 14日



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 
解除查封(扣押)财物清单

深环龙岗(园山)解查(扣)清[2021] 3号

解除查封如下设施: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备注
1	酸缸		9	个		
2	染色缸		7	个		
3	磷化生产线		1	条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解除扣押如下物品: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是否 紧急处置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以上清单,物品与实物一致。以上清单,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当事人: 陆玲 2021年9月14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: 王郁宏 008503 2021年9月14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: 林振新 008437 2021年9月14日

第三人签名: 年 月 日

说明: 本清单一式二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;

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,本清单一式三份,当事人、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。

注: 解除查封(扣押)财物清单与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的编号相同。